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9【2001-5】号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上海·沈阳·广州·深圳·南京·天津·苏州·济南·南通·株洲·大连

太原·杭州·武汉·贵阳·成都·香港·郑州·湖州·昆明·扬州·重庆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隆证字 2019【2001-5】号

**致：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兴发集团”）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兴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有关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2019 年 4 月 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19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9年8月13日出具《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兴发集团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兴发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和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兴发集团将持有兴瑞硅材料 100% 股权。同时，兴发集团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兴发集团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交易各方以众联评估出具的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78,247.06 万元，全部由兴发集团向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9.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019 年 4 月 22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7,180,8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基于前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5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187,431,182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宜昌兴发	20%	71,298.82	74,972,473
2	金帆达	30%	106,948.23	112,458,709
合计		50%	178,247.06	187,431,182

##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8月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核准本次交易。

###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22日，兴山县国资局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编号：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

### （三）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1月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兴发集团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

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 1. 宜昌兴发

2019年1月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兴发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20%股权，并同意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同意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

2019年3月23日，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 金帆达

2019年1月3日，金帆达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兴瑞硅材料30%股权转让给兴发集团，同意公司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3月23日，金帆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与兴发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集团及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金帆达已经履行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交易标的实施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易及过户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昌兴发和金帆达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股权。

兴瑞硅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兴瑞硅材料已经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验字【2019】第 004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兴发集团已收到金帆达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30% 股权、宜昌兴发以其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20%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187,431,182.00 元。本次变更后，兴发集团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4,612,01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14,612,010 元。

## （三）本次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在本次交易中，宜昌兴发新增 74,972,473 股，金帆达新增 112,458,709 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兴发集团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9 年 7 月 16 日，兴发集团发布《关于董事、高管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熊涛辞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在公

司担任任何其它职务。

2019年8月13日，兴发集团发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上市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结合实际经营管理需要，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辞职、新增常务副总经理并非本次交易所导致；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兴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六、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另，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期、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等方面做出了承诺。相关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发集团及交易对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完成以下事项：

1.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后续将

依据审计结果的损益情况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处理；

3.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兴发集团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兴发集团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4.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5.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前提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完成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